

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

一、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0204005000	科学技术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县级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0204006000	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县级	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二、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4000	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筹措、使用，组织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三、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0804002000	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	县级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1004001000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县级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100400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			

2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县级	审核企业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自治区	
3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100400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 第二十条 金融服务中心对各市、县推荐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后，提出	县级	审核企业合规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风险补偿贷款合作银行	

					拟立项项目及贷款安排建议，报财政厅、科技厅审批。经批准的项目，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合作银行出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补偿金额承诺确认书》（以下简称为《确认书》）。对审核不合格项目，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自治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本金损失。			
--	--	--	--	--	--	--	--	--